

**THE NATIONAL LACQUER AND
PAINT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場外購回原始股及增益股

謹請參閱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就股份購回而刊發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的條款及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大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通函亦上載於本公司交易的指定網頁www.nlppgroup.com及證監會的網站www.sfc.hk。

股東在決定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購回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前，務須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佩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